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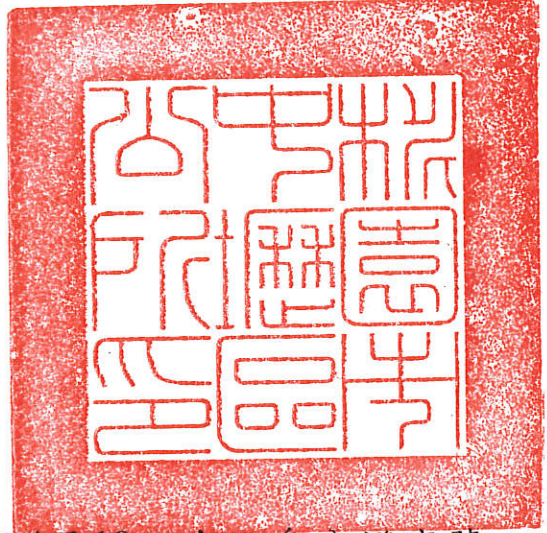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069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朱佑詳君（民國40年4月19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O10105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）於110年1月18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月29日桃社工字第110000907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前安置：花蓮縣私立慈輝老人養護中心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